



MANIVEST

# 逍遙境外

2014年2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傑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香港新《公司条例》
- 塞舌尔《国际商业公司2013年（修订）法》
- 境外注册中资企业居民企业认定简化
- 宏杰「香港新《公司条例》研讨会」在香港、台湾顺利举行
- 宏杰活动预告

## 香港新《公司条例》

香港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将于2014年3月3日生效。新条例的实施将更为妥善、方便营商及使公司法例现代化，对于被视为境外金融中心的香港有着很大影响。

对此，宏杰亦极为重视，并在我们的刊物中数次解析探讨香港新条例的内容（详情参见《逍遙境外》2013年1月刊、12月刊及2014年1月刊）。此外，我们亦于2014年2月在香港和台湾分别举办了两场相关研讨会（详情参见2014年1月《逍遙境外》中《召集令：2014年宏杰「香港新<公司条例>说明会」》一文）。

### 为方便您的查阅，在此列出新条例的重点变化：

1. 新条例于2014年3月3日生效，即《公司条例》第622章；
2. 原《公司条例》（第32章）将改称为《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3. 公司秘书工作将更复杂：《公司条例》第32章有470条，新条例有921条，内容增加近2倍；
4. 新指明表格从74款增至92款，增加近1/3；
5. 执行力度加大：增加罚款金额，不论是董事或公司秘书都将受到影响。即使是使用法团董事的公司，仍需至少任命一位自然人为董事，别无他法；

6. 判例法典化，更易于参考借鉴；
7. 大部分变化专业性强，公司秘书或律师在为其客户设计公司架构时需特别注意；

其中，以下几方面内容对您或许有重要影响：

- ★ 自然人董事。新条例规定每间私人公司须有最少一名董事为个人。自新条例生效起6个月内，须至少任命一名自然人为董事，并对公司存档文件进行更新。
- ★ 新指明表格。为配合新条例的实施，在新条例下使用的新表格已在宪报刊登（第6495及6633号公告），并将在新条例生效后启用。
- ★ 书面决议。公司的书面决议应当(如公司章程细则没有指明期间)自有关传阅日期起计的28日内通过，否则该决议即告无效。
- ★ 章程细则。新条例废除公司须设有组织章程大纲的规定，只须设有章程细则。原载于章程大纲的内容，须纳入章程细则内。
- ★ 废除面值股份和授权资本。这将使发行股本与改变股本的问题变得简单，如：减资，在不增加资本的前提下增加股本份额及员工股等。采用无面值制度，亦将导致资本与投票权之间的关联关系消除。
- ★ 其他条款。增加了董事及审计师职责。

与BVI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香港法律以其覆盖广的优势，仍是您最好的选择之一：在公司管理的方方面面，你都将有规可循。BVI以及其他小的司法管辖区法律都过于简单，无法有效解决股东争议及董事失责等问题。

新条例的实施将对香港公司的股东、董事、日常运营及法律合规有重大影响。希望我们的一系列解读和各类分享可以为您及您的客户提供可资借鉴、参考之处。如果您对我们以香港新《公司条例》为主题的研讨会感兴趣，欢迎与我们联系获取相关资料。



## 塞舌尔《国际商业公司 2013年（修订）法》

《国际商业公司2013年（修订）法》于2013年12月16日生效，主要修订如下：

### 向注册代理提交年度申报表

从2013年12月16日起，如香港、英国和新加坡等地区与国家一样，塞舌尔公司须呈递年度申报表。所有的塞舌尔公司须每年12月31日前向注册代理提交年度申报表，内容包括：

- (1) 该公司已根据国际商业公司法保存会计记录；
- (2) 该会计记录可通过其注册代理获得；
- (3) 该公司位于塞舌尔注册办事处的股份登记册（股东名册）是完整且是最新的。

未能遵守者将会被罚款100美元，且在纠正该违规行为前，每日追加罚款25美元。知情而允许该违规行为的国际商业公司董事也将被罚款100美元，且在纠正该违规行为前，每日追加罚款25美元。

### 股份登记册的存放

- 1、 公司须在其塞舌尔的注册办事处保存一份股份登记册（股东名册）副本。股份登记册可为电子或其他数据储存形式（PDF或Word档即可）。
- 2、 未能遵守上述规定的国际商业公司将会被罚款100美元，且在纠正该违规行为前，每日追加罚款25美元。知情而允许该违规行为的国际商业公司董事也会被罚款100美元，且在纠正该违规行为前，每日追加罚款25美元。

### 废除不记名股票

- 1、 国际商业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或之后不得发行任何不记名股票，且应在2014年6月16日之前收回及注销任何已发行不记名股票，并发行记名股票予以取代。
- 2、 未于2014年6月16日前收回及注销的任何不记名股票将无效。

### 违反会计账目记录规定的罚款

违反会计账目记录保存规定将被罚款100美元，以及在纠正该违规行为前，每日追加罚款25美元。知情而允许该违规行为的国际商业公司董事也会被罚款100美元，且在纠正该违规行为前，每日追加罚款25美元。

### 除名条款

如果未能提供塞舌尔税务局要求的资料，或未能支付注册处处长根据该法案征收的任何罚款，则注册处处长可将该公司从公司登记册中除名。

**值得注意的是**，在使用境外公司方面有越来越多的法律限制。宏杰在此提醒您，如果不能清楚地了解关于境外公司的要求，则公司董事很有可能会违反法律。即使注册处不能对董事采取措施，但仍可将该塞舌尔公司关闭并将其所有资产纳入塞舌尔政府。

同样应当注意的是，和BVI公司相同，塞舌尔公司须拟备账目。

## 境外注册中资企业 居民企业认定简化

2014年初，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下称「公告」），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下放了审批权。

### 审批简化详情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减少居民企业认定审批层级。**境外中资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的申请，只需由主管税务机关初审，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即可，不用再层层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

**第二，居民企业认定申请地统一化。**对于境外中资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与其境内主要投资者所在地分离的情形，只可向其境内主要境内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认定申请，而不能再多地发起确认。

第三，此公告适用于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

## 认定居民企业的条件

根据「通知」规定，境外注册中资企业被判定为居民企业，须满足4个条件：

- ★ 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 ★ 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 ★ 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 ★ 企业1/2及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2008年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有关股息所得税规定发生变化，即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利息、红利所得恢复征收所得税。由此，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面临股息重复征税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2009年，中国国家税务局发出《通知》，对部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通过居民企业认定的方式加以规定，解决股息重复征税问题。

## 宏杰「香港新《公司条例》研讨会」 在香港、台湾顺利举行

2014年2月11日、21日，宏杰集团分别在香港、台湾举办了【2014年宏杰「香港新《公司条例》」研讨会】，就实施的香港新《公司条例》与两地专业人士作了深入的分享和交流。

其中，香港专场由宏杰集团两位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和江诗敏律师担任主讲嘉宾，作了主题为“从公司秘书执业者角度看香港新《公司条例》”的专业分享。

台湾专场的主题为“香港新《公司条例》”，则由卢铭聪先生及黄珊珊小姐担任主讲嘉宾，并以江诗敏律师为顾问。



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作演讲



宏杰集团董事江诗敏律师作演讲



宏杰集团业务拓展部顾问  
卢铭聪先生作演讲

宏杰集团业务拓展部顾问  
黄珊珊小姐作演讲

尽管两场研讨会都以香港新《公司条例》为主题，但二者各有侧重：香港专场主要从公司执业者角度出发，强调公司秘书该如何顺应变化，履行自身职责，以确保所服务公司符合新规；台湾专场则强调新《公司条例》的变化所在及其对台湾投资者的影响和应对之策。

在这两场研讨会上，与会嘉宾均参与了热烈讨论，他们最为感兴趣的话题主要集中在香港公司如何减资、审计师（核数师）的卸任等实际操作问题。对此，宏杰的主讲者们给予了专业解答，获得了嘉宾的高度认可。

## 宏杰活动预告

研讨会：“在香港设立基金相关法律、税收事宜”

2014年3月21日，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将应邀为上海律师协会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做主题为“在香港设立基金相关法律、税收事宜”的专题演讲。

近年来，很多国内投资者和律师朋友对如何在香港设立基金非常感兴趣。但与此同时，他们对香港基金的设立和在香港设立基金的不同之处有所混淆。最为重要的是，在香港设立基金（特别是该基金运作涉及到中国内地）将会遇到不少的法律、税收问题。该如何筹划与解决？

针对于此，何文杰会计师将从一个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的角度探讨在香港设立基金的相关法律及税收事宜。此次研讨会是一次针对上海律师协会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律师的专业培训和分享，届时，将会有大量在上海从事基金业务（特别是涉外基金业务）的律师参加。

如您欲知更多详情或获取相关资料，欢迎与我们宏杰取得联系。

午餐论坛：“2014年宏杰「香港新《公司条例》」（上海专场）”

2014年3月20日，宏杰集团将邀请方少云大律师作为主讲嘉宾于上海举办“香港新《公司条例》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是宏杰集团继【香港专场】、【台湾专场】后在中国内地举办的针对香港新《公司条例》及其影响的首场论坛。

2014年3月3日，香港新《公司条例》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无论是已经设立运营中的香港公司还是即将新设立的香港公司，它们都将面临着全新的合规要求。毫无疑问，这将对中国企业（特别是与香港有着密切经济往来的上海企业）产生直接而重大的影响。

修订后的香港《公司条例》有哪些变化？其对香港公司的股东、董事、责任人、审计师以及负责法律合规的律师提出了何种全新合规要求？又该如何应对？对此，届时方少云大律师将会从法律层面和实际操作层面予以——分享、解析。

欢迎您与我们齐聚一堂，共同对香港公司的使用及运作做出深入的认识和探讨。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10号 领骏世界北座62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 话	( 852 ) 2851 6752	( 86 21 ) 6249 0383	( 86 571 ) 8523 0717	( 853 ) 2870 3810
传 真	( 852 ) 2537 5218	( 86 21 ) 6249 5516	( 86 571 ) 8523 2081	( 853 ) 2870 1981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 8621 )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